（上接C25版）

6.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7月公开发行A股1,200,000万股。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001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50,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0,383,808.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19,616,191.90元,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7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074,661,859.0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44,954,332.84元。公司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575,593,495.6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430,639,162.80元均系银行利息。

于2012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作为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产业园项目的承包商,根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预期使用进度,向该项目划付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000,000元;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业主已终止该项目,公司已停止该项目的施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87万元,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016,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21,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4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	是	437,373	760,473	751,473	102,000	656,473	-95,000	8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	是	411,695	380,725	380,725	0	380,72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否	70,000	70,000	70,000	7,760	70,000	0	100.00%	2013年6月	5,854	是	否
济南中建文化城住宅项目	否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0	100.00%	2009年6月	8,914	是	否
岳阳彩虹阁住宅项目	否	4,000	4,000	4,000	0	4,000	0	100.00%	2009年5月	已结算	是	否
天津阳光金地住宅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	100.00%	2009年4月	已结算	是	否
惠州中天彩虹城住宅项目	否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0	100.00%	2009年9月	2,233	是	否
三河北欧小镇住宅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	100.00%	2009年11月	已结算	是	否
北京颐合天地住宅项目	否	23,000	23,000	23,000	0	23,000	0	100.00%	2009年9月	已结算	是	否
福州好来·屋住宅项目	否	7,000	7,000	7,000	0	7,000	0	100.00%	2009年4月	已结算	是	否
福州中辉新苑住宅项目	否	6,000	6,000	6,000	0	6,000	0	100.00%	2009年3月	已结算	是	否
成都人居大源住宅项目	否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0	100.00%	2011年12月	5,061	是	否
青岛千智广场住宅项目	否	10,700	10,700	10,700	0	10,700	0	100.00%	2009年7月	109	是	否
长沙中建桂苑住宅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	100.00%	2007年5月	已结算	是	否
天津天鹅园住宅项目	否	6,000	6,000	6,000	0	6,000	0	100.00%	2009年4月	已结算	是	否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否	18,400	18,400	18,400	0	18,400	0	100.00%	2014年12月	636	是	否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	是	34,500	14,060	14,060	0	14,060	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武汉关山住宅项目	否	69,000	69,000	69,000	0	69,000	0	100.00%	2013年12月	1,359	是	否
成都蓝竹园住宅项目二期	否	6,000	6,000	6,000	0	1,118	-4,882	18.63%	2011年6月	467	是	否
天津绮景家园住宅项目	否	6,000	6,000	6,000	0	6,000	0	100.00%	2009年6月	已结算	是	否
深圳龙岗万鑫商城住宅项目	否	15,200	15,200	15,200	0	15,200	0	100.00%	2011年10月	11,853	是	否
长沙华侨公寓住宅项目二期	否	2,400	2,400	2,400	0	2,400	0	100.00%	2009年3月	已结算	是	否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	是	42,000	42,000	42,000	0	42,000	0	100.00%	2012年12月	17,930	不适用	否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是	47,500	26,267	不适用	0	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	925	是	是
扬州江阳路住宅项目	否	42,000	42,000	42,000	0	42,000	0	100.00%	2011年10月	320	是	否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是	270,000	150,000	不适用	21,527	124,54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	72	不适用	否
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150,000	不适用	30,300	84,24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	5,262	不适用	否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是	700,000	139,794	139,794	0	139,79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中银铁路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	2010年12月	-2,186	是	否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	是	30,00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是	41,20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是	80,000	70,447	70,447	0	70,447	0	100.00%	2009年10月	已结算	是	否
吉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否	25,000	25,000	25,000	0	25,000	0	100.00%	2009年5月	234	是	否
无锡太湖新城道桥项目	否	23,000	23,000	23,000	0	23,000	0	100.00%	2009年6月	已结算	是	否
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	是	25,00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	是	500,00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阳孟高速公路项目	否	98,000	98,000	98,000	0	98,000	0	100.00%	2010年12月	-13,720	不适用	否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是	120,00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			50,000	50,000	0	50,000	0	100.00%	2011年6月	41,108	是	否
铜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是	60,00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中海集团增资			442,170	442,170	0	439,782	-2,388	9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哈马项目			101,673	101,673	0	99,564	-2,109	97.93%	2014年12月	6,910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70,994	1,955,547	1,955,547	0	1,953,744	-1,803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21,962	4,934,856	——	161,587	4,707,4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公司作为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产业园项目的承包商,根据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划付募集资金1,040,000,000元;但是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业主已终止该项目,公司也停止该项目的施工,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成都蓝竹园住宅项目二期: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该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均有所延迟,但销售进度快于预期,目前已实现项目销售回款可用于项目投资支出,预计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可能实现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终止投资。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实际并未投入资金。该项目已经纳入德-龙-烟铁路网整体范围,由原铁道部和山东省共同投资建设。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再参与投资该项目,并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投资。 2. 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终止投资。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实际并未投入资金。该项目投资合作的主要商务条件已发生根本变化,不符合公司“融投带动总承包”的市场策略。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和施工,并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投资。 3.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终止投资。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也未能在该项目规定时间完成注资到位的程序,实际并未投入资金。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再参与投资该项目,并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投资。 4. 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终止投资。由于项目启动时间延后,且主要商务条件已经发生变化,实际并未投入资金。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并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投资。 5.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由于项目启动时间延后,且主要商务条件已经发生变化,实际并未投入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并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由于市场及规划调整,该项目开发进度延缓,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并已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投资。 7. 铜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4亿元),并已于2009年初正式投产,目前产销状况良好。根据公司铜结构加工业务的发展规划,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时间将延缓到2011年;同时,由于公司2009年以来对铜结构业务是相关企业进行了重组,该项目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实施的主体、实施方案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并已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投资。 8.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由于项目宗地拆迁进展较慢,当地政府交地时间延后,导致该项目施工、投资、销售进度也比原计划放缓,公司已将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人民币21,233万元,并已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减投资。 9.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由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周期性波动及目前的经济形势,公司更多地采用租赁的方式取代购置施工机械设备,且近年来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比较好,使用效率提高,因此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速度有所放缓,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并已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2012年12月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项目2012年的税后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计算口径和方法与承诺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一致。

注4: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由于规划设计方案修改,项目总投资降低,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缩减至15亿元;长沙道路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7.04亿元,结余资金无须再进行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缩减至7.04亿元。以上项目变更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注5:太中银铁路项目已经竣工,正在结算过程中,报告期间项目公司对应收业主的长期质保金计提了折现费用,导致当年出现亏损,项目累计实现利润已达到预期。

注6:阳孟高速公路项目为BOT项目,于2010年12月竣工,2011年5月开始正式通车收费。由于项目正处于运营阶段初期,车流量增长需要一个过程,当期亏损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和经营权摊销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12年4月初随着煤炭给站的设立,车流量较以往有了明显的增加,项目运营情况符合预期。

7.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额超过2011年底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共有10个,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及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300亿元,期末累计完成投资额464亿元。目前项目实施进展良好,收益情况符合预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2012年完成投资额	201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项目进度	2012年税后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012年底累计税后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1	中海重庆黎香湖统筹城乡项目	160.00	20.16	44.91	正在实施	1.69	0.69
2	重庆国际社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158.43	17.84	117.14	开发销售中	1.15	2.86
3	沈阳中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158.19	13.48	67.39	开发销售中	2.13	3.70
4	济南国际社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5.71	18.32	60.30	开发销售中	4.66	5.49
5	沈阳寰宇天下房地产开发项目	127.80	10.84	61.13	开发销售中	3.94	6.76
6	深圳地铁九号线融资建造项目	123.00	3.45	3.45	前期工程施工	–	–
7	天津南部新城城市综合建设项目	116.34	0.83	0.86	前期准备	–	–
8	中海紫御世家房地产开发项目	114.30	8.37	88.67	开发销售中	-0.76	-0.85
9	中海淄博文昌湖统筹城乡项目	100.92	11.45	11.61	正在实施	-0.03	-0.09
10	郑州经开区滨水新区核心区综合建设项目	95.07	8.08	8.08	正在实施	–	–
	合计	1,299.76	112.82	463.54		12.78	18.56

期末,公司中海紫御世家项目销售状况良好,目前尚未结利,项目利润将在后期结利后逐步显现;中海淄博文昌湖统筹城乡项目处于前期拆迁和土地获取阶段,无营业收入,本年亏损主要为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上看,欧债危机后续效应仍未散去,加之希腊、西班牙等国的连锁反应,将进一步恶化我国的对外出口。美国 财政悬崖”未得到根本解决,一定程度上也将抑制发达经济体的内部需求,导致其经济发展缺乏动力。全球经济在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将会呈现弱增长的态势;国内来看,我国经济在困难较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稳定增长,未来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 十八大”的胜利召开,在有序推进城镇化等大政方针的指引下,国家将会继续出台一系列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政策措施,国内经济大势仍将向好。

从行业来看,据相关机构预计,2020年中国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年营业额将达到 2,000亿美元。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在创造多个全球之最的同时,也面临着城市化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城镇化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重要的驱动因素,建筑与房地产、基础设施仍然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最大的行业。作为国内最大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和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国际承包商,公司将成为中国城镇化进程、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建筑市场不断扩大的最大受益者。

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第一,城镇化建设的机遇。 十八大”报告提出了 新四化”要求,即将 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载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 城镇化”是未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根据相关测算,到2020年城镇化将新增4亿城市人口,拉动相关投资高达40万亿元,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第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把 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来论述。公司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开发和建筑工业化等领域以及进入环保节能新业务领域存在广大的市场空间。

第三,培育跨国公司的机遇。 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 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中央经济工作会也指出 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对外投资”,其中包括项目投资及企业并购投资。对于以成为 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集团”为企业愿景的中国建筑而言,将面临更多的机遇。

公司未来发展的挑战:

第一,成本上升。我国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生产要素价格上涨是未来的趋势。近年来,与建筑主业相关的钢材、水泥、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与地产有关的土地和资金成本,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上涨压力,这些都将挤压公司的盈利空间。

第二,地产调控。未来,国家会采取一系列发展经济的举措。但从目前态势分析,从严调控房地产的政策尚未有松绑迹象,政策环境不会有根本改变,调控常态化是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必须面对的现实和挑战。

2.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与措施

发展战略目标:

一最两跨、科学发展。 “一最”——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两跨”——在2015年跨入世界500强前100强,跨入全球建筑地产集团前3强。公司已在2012年实现了 两跨”目标,公司将继续保持世界500强前100强和全球建筑地产企业前3强的地位。

经营计划与措施:

稳中求进仍然是今年国家经济工作的总基调,公司将切实采取措施,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增长。2013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全年实现新签合同额超过1万亿元,营业收入超过6,000亿元。

与此同时,公司进入世界500强前100强之后,面临最突出的,已不是高速增长的问题,而是质量和效益的问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业的发展质量,主要体现在:

在房屋建筑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和深化 大业主、大市场、大项目 的 三大”市场策略,进一步加强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在 增值服务”上探索新的方式与内容。

在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地铁、轻轨等重大项目的跟踪力度;在港工、水务、路桥等兼并重组方面实现更多实质性的突破;同时有效发挥融投资运营的综合效应,实现基础设施业务转型升级。

在房地产业务方面,面对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放松,调控常态化趋势,公司将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加快项目开发速度,在确保项目品质的前提下努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现金回款速度,提升企业财务弹性与灵活性。同时在做好住宅项目投资的同时,增加持有型物业比例,力争规模效益稳中求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市场导向的内部协同与资源整合,从顶层设计上推进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 四位一体”的城市综合建设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还将探索进入节能环保新业务领域,同时积极开拓城市综合体开发业务,加快探索产融结合之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易　军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在北京中建紫竹酒店三层五洲厅举行。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董事总裁官庆,董事王文泽、车书剑、郑虎、钟瑞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5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3,150,000,000.00元。

情况说明: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推动经营结构转变升级,加大投资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房地产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积累的现金收益不仅可为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再生产规模筹措了资金,同时也可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证监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提出了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的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新签合同额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超过6千亿元人民币的预算指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计划上报国资委审批,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易军、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十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10个公司制度性文件的议案》

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以上第七、八、十一、十二、十九及二十项议案有关内容,敬请同时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摘要

注:草案摘要未包含草案中的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五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本计划:指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计划有效期:指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计划生效日起10年。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计划生效日:指在本计划生效之日起,即计划生效日起满10年之日。

计划失效日:指本计划失效之日,即计划生效日起满10年之日。

激励工具:指在本计划下采用的基于本公司A股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公司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而新增的相应股份。

授予:指公司依据本计划给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原则上,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公司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每次应重新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授予价格。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授予后4年(包括禁售期在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3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进行转让。

授予条件:指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一定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解锁条件:　指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一定条件方可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解锁的条件。

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审慎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非经中国证监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四)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六条　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主要包含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本计划激励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且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第七条　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A股股票。

第八条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中国建筑A股股票。

第九条　授予总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激励对象获授长期激励价值控制在其两年总薪酬的30%以内。

上述股本总额均指最近一次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依据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进行授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第十条　股票首次授予不超过698人,首次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5亿股。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第十一条　计划有效期

除非本计划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原则上每两年授予一次。

第十二条　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解锁期

禁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第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公告之日为准。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